

#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

## 关于 2023 年度团体标准复审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标准化法》《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规定，我会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团体标准复审工作，对 2020 年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了复审，经自评和专家评审，形成如下复审意见：

一、T/GZBZ 1—2020《标准化服务工作规范 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》、T/GZBZ 3—2020《水产市场诚信计量管理规范》和 T/GZBZ 5—2020《公共图书馆物业服务规范》继续有效。

二、T/GZBZ 2.2—2020《品牌认证 第 2 部分：实施要求》和 T/GZBZ 4—2020《餐饮场所城镇燃气设施设置及使用规范》建议修订；原标准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自动废止。



(联系人：方海燕，电话：020-83228170, 18818800489)